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威翔

被告 御星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壹仟陸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29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御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御星公司)、林詠翔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御星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0日邀同被告林詠翔為連帶保

01 證人，與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於授信金額新臺幣（下同）
02 2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且願共同遵守系爭契約各條款
03 之約定。嗣御星公司於109年6月20日分別向伊借款20萬元及
04 18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
05 利息採三段式計算，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按
06 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百分之0.055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
07 至110年6月1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08 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015計算，自110年6
09 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
10 動利率加碼1.86%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1.72\%+1.86\%=3.5$
11 8% ）；前12期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2 利息按月計付，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3 為全部到期，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14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15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御星公司至114年6月20日屆期未
16 能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其對伊
17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御星公司尚積欠伊本金4,151元及3
18 萬7,500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二)復被告御星公司於113年5月23日邀同被告林詠翔為連帶保證
20 人，與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於授信金額150萬元範圍內為
21 授信往來，且願共同遵守系爭契約各條款之約定。嗣御星公
22 司於113年5月24日分別向伊借款120萬元及30萬元，借款期
23 間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8年5月2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
24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1.7
25 $2\%+0.5\%=2.22\%$ ）；前12期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本金
26 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
2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2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
2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御星公司至11
30 4年5月24日屆期未能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
31 7條第1款，其對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御星公司尚積欠

01 伊本金120萬元及3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
02 違約金。

03 (三)被告林詠翔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與被告御
04 星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授信動撥申請
09 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10 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6頁），內容互核相符，又
11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1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
17 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黃文誼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26

編 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週年利 率	計算期間
1	180萬元	3萬7,500元	自114年5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8%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

(續上頁)

01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20萬元	4,151元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8%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	120萬元	120萬元	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4	30萬元	30萬元	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350萬元	154萬1,651元			